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52號

原告 王美芳
王韋翔
王詩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

複代理人 賴雨柔律師

被告 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奎銘

被告 賴漢浪

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

複代理人 吳健瑋律師

被告 江國團

訴訟代理人 王捷拓律師

林哲宇律師

潘思灃律師（民國114年8月26日解除委任）

魏上青律師（民國114年4月18日解除委任）

被告 涂玉寶

賴宏銘

賴彥霖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于庭律師

被告 林芳瑜

訴訟代理人 張學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一、本件被告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富公
07 司）、A 1 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8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09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
10 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再依民
11 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固得隨時終止委任
12 契約，惟該終止意思表示仍須合法到達他方，始生終止之效
13 力。被告兆富公司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
14 記，有臺北市政府113年9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69800
15 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83頁），自應以董事即被告A 1
16 1 為清算人。被告A 1 1 雖抗辯已向被告兆富公司辭任云云
17 （見本院卷二第138頁），惟被告A 1 1 為被告兆富公司唯
18 一董事，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9
19 頁至第40頁），被告A 1 1 辭任之意思表示當應向全體股東
20 為之，被告A 1 1 雖曾於112年3月間以被告兆富公司董事長
21 暨全體股東、監察人徐清正為收件人及副本收件人，寄發存
22 證信函表明辭任之意，有存證信函、董事辭職書及回執在卷
23 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49頁至第155頁），惟該存證信函寄送
24 地址為被告兆富公司登記址與監察人徐清正之住所地，並非
25 股東住所，尚難認該辭任之意思表示已到達全體股東，難認
26 其辭任係屬合法，則被告A 1 1 仍為被告兆富公司之清算
27 人，於本件訴訟應以被告A 1 1 為被告兆富公司之法定代理
28 人，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適
29 用。

30 三、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31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1 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
02 (下同) 10,237,392元、A 0 3 7,453,946元、A 0 4 400,3
03 1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嗣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美金1
05 2,951.01元、A 0 3 美金241,150.01元、A 0 4 美金331,20
06 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489頁）。核其係將請求金額
08 自新臺幣更正為美金，屬不變更訴訟標的，僅補充事實上之
09 陳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A 1 1為被告兆富公司董事長兼實際負責
12 人；被告A 0 5為被告兆富公司業務部協理；被告A 0 6為
13 被告兆富公司投資顧問部資深專案經理，為被告A 0 5之直
14 屬下屬；被告A 0 7、A 0 8為被告兆富公司外圍業務，雖
15 形式上未任職於被告兆富公司，但實際上與被告兆富公司內
16 部人員共同販售境外基金並取得一定比例之業績分紅，被告
17 A 0 7再將部分業績獎金分予被告A 0 6之業務祕書即被告
18 A 1 0。嗣被告A 1 0升職為被告兆富公司投資顧問部資深
19 專案經理，被告A 0 7、A 0 8再由渠等之子即被告A 0 9
20 擔任被告兆富公司投資顧問部專案襄理，共同銷售境外基
21 金。被告於106年間於被告A 0 7住所舉辦投資說明會，邀
22 請伊等到場，並介紹包含如附表所示之多檔基金組合，然如
23 附表所示之基金，均未獲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
24 准在臺銷售之境外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簡稱
25 投顧法）第16條規定，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
26 集、銷售、投資顧問上開境外基金。被告等人明知上情仍為
27 推薦、銷售，伊等因聽從被告指示，於106年間前往香港開
28 立證券戶頭，並陸續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境外基金（下稱系爭
29 基金，投資及贖回金額如附表所示）。詎伊等於112年6月間
30 欲按往例申請贖回投資金額，卻遲遲未能入帳，經各大新聞
31 媒體報導始悉澳豐集團在本國非合法之證券期貨業者，系爭

01 基金未曾獲主管機關核准之事實。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
02 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
03 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投顧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違反上開規定，同法第107條第2款有罰則之明文規定。
05 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
06 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借款、收
07 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08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09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
10 條、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違反上開規定，同法第125條
11 第1項有罰則之明文規定。是上開投顧法、銀行法之規定，
12 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明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
13 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或
14 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且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乃共
15 同向伊等推銷系爭基金，被告顯係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16 律，致生伊等受有如附表未能贖回基金之損害，依民法第28
17 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規定，訴
18 請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19 付原告A 0 2美金12,951.01元、A 0 3美金241,150.01
20 元、A 0 4美金331,2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兆富公司、A 1 1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書狀所
24 辯：伊於112年3月31日辭任在被告兆富公司之所有職務，與
25 被告兆富公司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已消滅，縱被告兆富公司董
26 事會未合法選出新董事或變更登記無法完成，無礙伊非被告
27 兆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事實，被告兆富公司已他遷不明，
28 伊未再過問被告兆富公司之運作。伊亦有購買境外基金而受
29 有損害，被告兆富公司僅為提供金融資訊之公司，未代理或
30 經手海外基金，並無雇用業務人員招攬投資購買境外基金，
31 僅有投資顧問及課程之收入，不會自投資人處取得佣金或簽

01 約，自被告兆富公司取得之收入僅為招攬會員之收入。其餘
02 被告招攬境外基金之佣金收入係由各業務處以現金給付，業
03 務一、三、五處屬訴外人劉錦華創辦之總管理處之轄下，分
04 別由訴外人顏雪芳、江蓓蓓、鄭志偉擔任總經理，直接指揮
05 監督其下之業務人員從事招攬海外基金事宜，均非被告兆富
06 公司組織內之單位，故伊不會接觸業務一、三、五處人員，
07 亦均無指揮監督之權限。又原告自承受其他被告推薦、銷售
08 而向澳豐集團匯款購買系爭境外金融商品，確實與伊無關，
09 伊未經手或收受原告之款項，原告主張伊違反銀行法第125
10 條保護他人之法律並無理由。再者，投顧法第16條第1項係
11 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販售未經核准境外基金業務之行為
12 仍屬有效，僅係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受有刑事處罰，縱屬
13 之，伊與本件買賣境外基金無關如前述，其他被告招攬原告
14 購買境外基金亦不必然發生無法回贖受損害之結果，原告亦
15 未就購買境外基金必然導致無法回贖而受有損害之因果關係
16 舉證，是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
17 88條規定對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無理由。

18 (二)A 0 5：伊雖有參與被告兆富公司所舉辦之春酒、會議、尾
19 牙、員工旅遊及投資說明會，然此為伊身為被告兆富公司職
20 務所參與，上開活動均與系爭基金無關聯，伊並無推薦、銷
21 售系爭基金予原告，亦無收受原告款項事實。且系爭基金獲
22 有配息並可隨時贖回，僅因澳豐集團倒閉而未能贖回，此屬
23 金融商品經濟波動風險所致，與系爭基金違法推介間欠缺因
24 果關係。又原告於106年9月13日、9月26日、12月14日前往
25 香港開立證券戶，並填具投資申購書，依常理倘若屬金管會
26 核准之基金根本無需前往香港開戶或申購，可見原告已知悉
27 所投資者為境外基金，早已知悉侵權行為事實，卻遲至112
28 年12月1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之時效，爰為時效抗
29 辯等語置辯。

30 (三)A 0 6：原告所購買之境外基金，係被告A 0 7所推薦、銷
31 售，伊並未因此有獲取任何業績獎金。又被告兆富公司各業

01 務人員均係獨立經營、各自負責，彼此間並無上下從屬關
02 係，伊不認識原告等人，不得僅以名片、春酒桌次名單即認
03 伊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又原告於106年5月15日即購買系爭
04 基金，各該基金均有如期配息，依原告所陳已贖回美金1,04
05 9,808元，可見系爭基金獲有配息並可隨時贖回，僅因澳豐
06 集團倒閉而未能贖回，此屬金融商品經濟波動風險所致，與
07 系爭基金違法推介間欠缺因果關係。又原告前往香港開立證
08 券帳戶購買系爭基金，早已知悉系爭基金為未經我國主管機
09 關核准銷售之境外基金，非屬合法基金，原告仍購買，此為
10 其自身評估判斷，且原告本可贖回該基金，然仍貪圖獲利，
11 而不願贖回繼續投資，本應自負風險，原告就此亦與有過
12 失。另原告於106年間即知悉所投資者為境外基金，早已知
13 悉侵權行為事實，卻遲至112年12月1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
14 已逾2年之時效，爰為時效抗辯等語置辯。

15 (四) A 0 7：伊家族從事印刷產業，結交許多高資產人士，時常
16 輪流至朋友家中聚餐，交流稅務、國際經濟、家族信託及資
17 產配置，原告所提出照片僅係聚餐照片，並非投資說明會。
18 伊不爭執因分享投資經驗，倘友人購入金融商品時，被告兆
19 富公司均給予佣金，然伊並非被告兆富公司之業務人員，且
20 伊亦未曾參與被告兆富公司之春酒、尾牙及員工旅遊。伊如
21 實對原告分享自身資產配置，原告亦明知投資標的為境外基
22 金，而特地飛往香港開戶，進而申購系爭基金，此為原告自
23 行評估風險所購買，自不受投顧法之保護。系爭基金自106
24 年起均可如期配息，且原告亦有多次贖回紀錄，僅於112年
25 澳豐集團面臨金融檢查衍生客戶擠兌、不能贖回而倒閉之意
26 外事件，此屬金融商品經濟波動風險所致，原告不能贖回各
27 該基金，與申購行為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伊亦無收受原告款
28 項及保證獲利事實，亦無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等語
29 置辯。

30 (五) A 0 8：伊從未向原告推銷任何金融商品，原告所提出之證
31 據包括名片、對話錄音檔、尾牙桌次、LINE對話紀錄投資申

01 購資料均與伊無關。伊工作為家族之印刷工廠，原告提出之
02 照片僅為友人間之聚餐，伊僅係以被告A07配偶身分一同
03 出席，並無推薦、銷售原告任何金融商品。且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比對被告兆富公司員工
05 名單、薪資所得名單，認伊並無參與、任職、兼職於被告兆
06 富公司，且亦無介紹、招攬原告購買境外基金而賺取獎金，
07 而以113年度偵字第18373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
08 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224號駁回原告再議之聲請，原告
09 主張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即屬無據等語置辯。

10 (六)A09：伊未曾參與原告106年至109年間申購系爭基金之行
11 為，伊係於111年1月10日以後，協助父親即被告A07回應
12 客戶要求之對話。且伊於對話過程均無推薦、銷售任何金融
13 商品，僅協助原告確認贖回金額是否正確。原告既未因伊之
14 推銷而申購任何金融商品，則縱使原告受有損害，亦與伊無
15 關等語置辯。

16 (七)A10：伊於106年5月15日至109年11月24日間僅為被告A
17 06之助理，負責處理被告A06商務及家庭各種事務，除
18 連絡商務客戶、轉交、遞送相關文件，亦須協助被告A06
19 接送小孩、居家清潔。伊另於109年2月亦從事保險業務員工
20 作，並無積極向原告推介、銷售境外金融商品行為，亦無取
21 得銷售各該基金之獎金，伊僅向被告A06領取每月固定薪
22 資，及出租商務辦公室之獎金，且伊亦未曾參與被告兆富公
23 司之春酒、尾牙及員工旅遊，故原告申購各該基金無法贖回
24 自與伊無關。又系爭基金自106年起均可如期配息，且原告
25 亦有多次贖回紀錄，僅於112年澳豐集團面臨金融檢查衍生
26 客戶擠兌、不能贖回而倒閉之意外事件，此屬金融商品經濟
27 波動風險所致，原告不能贖回各該基金，與申購行為不具相
28 當因果關係等語置辯。

29 (八)均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參、本件經法官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並簡化爭點（配合判決
31 書之製作，於不影響爭點要旨下，調整部分文字用語），結

01 果如下（見本院卷三第189頁至第190頁）：

02 一、不爭執事項：

03 (一)原告於106年9月13日、9月26日、12月14日前往香港開立證
04 券戶，並填具投資申購書購買澳豐集團所發行之系爭基金，
05 並將款項匯入指定受款人為「Ayers Allied Group Limi
06 ted.」、「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等帳戶（下分
07 稱AA帳戶、CCIB帳戶），購買及贖回金額如附表所示，目前
08 系爭基金已無從回贖。

09 (二)澳豐集團為外國經授權許可合法設立，並已販售金融商品多
10 年，然該集團所發行之系爭基金為未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銷
11 售之境外基金。

12 (三)被告A 1 1、A 0 5、A 0 6、A 0 7、A 0 9、A 1 0就
13 非法銷售境外基金即系爭基金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以違反投顧法第16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107條第2
15 款之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罪嫌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
16 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5號案件審理中。而被告A 0 8則經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373號為不起
18 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224號駁
19 回原告再議之聲請。

20 二、爭點：

21 (一)被告是否違反投顧法第16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107條第2款之
22 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罪、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
23 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24 原告以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依民法第28條、第18
25 4條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26 (二)若上開有理由，被告之行為與原告之損害有無相當因果關
27 係？

28 (三)若上開有理由，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是否完成？若請求權時效
29 未完成，原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30 肆、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投顧法第16條第1項、第107條第2款部分

01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2 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而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03 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
04 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又任何人非經主管
05 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
06 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而違反上開規
07 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係屬
08 應受刑事處罰之犯罪行為，為投顧法第16條第1項、第107條
09 第2款所明定。可見有關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投資顧問
10 等行為，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而
11 其規範目的，係欲將境外基金之種類、投資交易範圍及相關
12 程序納入制度化、體系化之監督、管理，並進一步保障投資
13 者之權益，故上開條款對於投資人之保障，並非僅為單純之
14 反射利益，而已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
15 甚為明確。

16 (二)被告A 1 1於偵查中陳稱：伊為兆富公司董事長，每月領取
17 5萬元薪水。兆富公司對於外圍單位就境外基金有業績目標
18 及考核，由各單位主管考核（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19 度偵字第22241號卷一第40頁至第41頁）。

20 (三)被告A 0 5於偵查中證稱：兆富公司負責人就是A 1 1，伊
21 於100年至111年間在兆富公司擔任業務，公司所印發名片頭
22 銜為業務協理，伊負責推廣兆富公司會員，協助會員財富健
23 檢，並收取年費，伊薪資每月3萬餘元但不固定，視會員訂
24 閱及續約人數而定。伊並沒有推銷客戶購買境外基金，但如
25 果客戶需要有問伊，伊有跟客戶說可以去香港開戶，並登入
26 「AA平台」購買境外基金，但伊並沒有表示此為保證獲利，
27 也未表示期滿定能贖回本金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28 2年度偵字第43899號卷四第151頁至第174頁、第217頁至第2
29 19頁）。

30 (四)被告A 0 7於偵查中陳稱：伊於105年迄今擔任兆富公司業
31 務，伊可以領取客戶投資金額的千分之一，原告是伊的客

01 戶，伊有領到獎金，伊沒有將獎金分給A 0 6。原告不是A
02 A 0 8及A 0 9的客戶，伊只是請A 0 9幫忙收受文件，並願
03 就違反投顧法第16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107條第2款之非法銷
04 售境外基金罪認罪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
05 字第2272號卷第28頁、第43頁）。

06 (五)被告A 0 6已於偵查中陳稱：伊於98年7月1日任職於兆富公
07 司，並於101年間擔任兆富公司臺中地區即業務三處業務經
08 理。伊平常從事房地產開發，若有朋友詢問伊會介紹兆富公
09 司之境外金融商品，兆富公司每月會固定匯25,000元至26,4
10 00元業績獎金予伊，若伊可領取額外獎金才會進兆富公司臺
11 北辦公室，其餘就以視訊進行，業績獎金大約是投資人投資
12 金額的千分之一。伊對於兆富公司組織架構不清楚，伊僅知
13 悉董事長是被告A 1 1，實際負責人伊不清楚，而被告A 1
14 0本來是伊秘書，後來也擔任兆富公司業務。客戶要投資境
15 外金融商品，要前往香港開戶，客戶憑匯款單與機票票根，
16 可辦理機票補助1萬元，會直接匯入客戶帳戶，並願就違反
17 投顧法第16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107條第2款之非法銷售境外
18 基金罪認罪，但否認涉犯銀行法。伊於106年間參與被告A
19 0 7家中聚會有看到原告A 0 2，當時被告A 0 7請伊分享
20 總體經濟及被告兆富公司投資項目，伊分享半小時就離開
21 了，伊不清楚原告購買何種商品，原告是被告A 0 7的客
22 戶。被告A 0 7的兒子就是被告A 0 9，被告A 0 7想讓被
23 告A 0 9到兆富公司工作，就先到兆富公司兼職業務等語
24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99號卷五第305
25 頁至第326頁、第363頁至第365頁、113年度他字第2272號卷
26 第26頁至第27頁）。

27 (六)被告A 1 0於偵查中陳稱：伊沒有在兆富公司擔任業務，伊
28 是被告A 0 6的助理。原告是被告A 0 7的客戶，原告有向
29 兆富公司購買境外基金，伊與原告私交很好，所以會分享訊
30 息給原告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272
31 號卷第27頁至第28頁）。

01 (七)被告A 0 9於偵查中陳稱：伊不是兆富公司業務，伊只是幫
02 父親即被告A 0 7收受資料，伊的主管就是被告A 0 7等語
03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272號卷第29
04 頁）。

05 (八)觀諸被告A 1 0與原告A 0 2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
06 第70頁至第85頁），可見被告A 1 0傳送被告兆富公司之月
07 報及系爭基金之淨值表，且告知原告各次配息數額，並與原
08 告A 0 2確認是否收受配息款項。另被告A 1 0、A 0 9與
09 原告A 0 2之LINE群組名稱為「兆富、澳豐」，而被告A 1
10 0於該群組：「這位是彥霖larry,之後將由他來服務您
11 喔」。嗣被告A 0 9亦於該群組告知原告A 0 2因被告兆富
12 公司將推出之投資組合，僅服務投資金額達三百萬美金以上
13 客戶，故原告未能符合參與該次投資組合之訊息。原告A 0
14 2亦表達將贖回已投資之基金組合，且亦由被告A 0 9安撫
15 原告A 0 2之不滿，並為原告A 0 2試算贖回金額，且告知
16 將此情況回覆主管等情（見本院卷一第91頁至第106頁），
17 足認被告A 1 0、A 0 9確實任職於被告兆富公司並為服務
18 原告之第一線業務。參以原告提出之被告A 0 5（協理）、
19 A 0 6（資深專案經理）、A 1 0（資深專案經理）、A 0
20 9（專案襄理）之被告兆富公司名片，及被告A 0 5、A 0
21 6、A 1 0、A 0 9、A 0 7於一同參與投資說明會之照片
22 （見本院卷一第41頁至第47頁、第107頁至第125頁、第397
23 頁至第409頁），可見被告兆富公司以職務分層被告A 1 1
24 為被告兆富公司董事長；被告A 0 5為被告兆富公司協理；
25 被告A 0 6為被告兆富公司資深專案經理；被告A 1 0為被
26 告兆富公司資深專案經理；被告A 0 9為被告兆富公司專案
27 襄理，而被告A 0 7則為被告兆富公司業務，並推薦、銷售
28 原告購買系爭基金，由被告A 0 5、A 0 6為投資說明，並
29 由被告A 1 0、A 0 9為第一線回覆客戶之分工，而原告所
30 購買基金之業績獎金，再依職務階層分潤千分之一報酬等情
31 明確。又原告購買之系爭基金均為境外基金，未經我國主管

01 機關核准銷售之境外基金，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02 項一、二），被告A11、A05、A06、A07、A0
03 9、A10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投顧法第
04 16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107條第2款之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罪嫌
05 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5號
06 案件審理中（見不爭執事項三）。是原告主張被告兆富公
07 司、A11、A05、A06、A07、A09、A10違
08 反投顧法第16條第1項、第107條第2款規定，屬民法第184條
09 第2項前段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核屬有據。

10 (九)原告雖主張被告A08亦有參與推薦、銷售購買系爭基金云
11 云。然查，被告A08於偵查中陳稱：伊不是兆富公司業
12 務，伊現在是家管，伊之前有經營公司，也有去婆婆的公司
13 幫忙等語置辯（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272
14 號卷第29頁）。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僅有被告A08陪同配
15 偶即被告A07出席投資說明會之照片，然未見被告A08
16 有上台講解，或於會議有何紀錄之工作態樣，則其辯稱僅陪
17 同被告A07出席，並無參與推薦、銷售境外基金等情，並
18 非無據。原告主張被告A08違反投顧法第16條第1項而犯
19 同法第107條第2款之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罪嫌，亦經臺灣臺北
2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373號為不起訴處分，
21 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224號駁回原告再
22 議之聲請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則
23 原告既無提出其他被告A08確有參與推薦、銷售原告購買
24 系爭基金，抑或於被告兆富公司從事任何職務之舉證，其主
25 張被告A08共同違反投顧法第16條第1項、第107條第2款
26 規定，即屬無據。

27 (十)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8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至於相當因果關
29 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
30 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
31 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

01 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
02 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
03 害時，自無因果關係存在。本件原告係因被告A 1 1、A 0
04 5、A 0 6、A 0 7、A 0 9、A 1 0之引介招攬，並經由
05 渠等之協助而申購系爭基金，且於完成申購手續後，原告並
06 曾在申購收受過各該基金之配息，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
07 院卷二第351頁至第353頁）。而系爭基金雖為境外基金，但
08 發行該基金之澳豐集團為外國經授權許可合法設立，並已販
09 售金融商品多年，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10 二），可認被告A 1 1、A 0 5、A 0 6、A 0 7、A 0
11 9、A 1 0並非藉由虛設之基金而向原告引介招攬並銷售。
12 再者，基金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申購後是否能獲利，受當
13 時之經濟景氣、政經環境、經營者之營運能力等各項金融市
14 場交易所生之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之影響甚深，故基金之獲
15 利與否，即可能受有諸多不可預料之因素影響，此即為投資
16 此項金融商品內存之風險，並應為參與該買賣交易者所可知
17 悉。況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銷售境外基金者，亦無可能擔
18 保投資人所為投資絕對可贖回，是縱有違反投顧法之非法銷
19 售境外基金等金融商品之行為，非必然導致無法贖回所投資
20 金額之結果。參以原告A 0 2與被告A 0 9之對話紀錄亦陳
21 稱：「阿姨認為投資理財有很多的管道！其實這檔基金也不
22 一定是穩賺不賠的，所以我也不會很執意一定要購買這檔商
23 品。雖然到目前為止購買你們公司的產品是算穩定獲利，但
24 相對也有匯率匯損的風險，尤其你們公司的做法越來越聰
25 明，將客人的投資階級化實在讓人感覺不舒服」等語（見本
26 院卷一第440頁），可見其就金融相關事務並非毫無概念之
27 人，其就申購系爭基金所可能承擔之盈虧結果，在申購之時
28 應即有知悉並瞭解，則就其因投資申購系爭基金所生之虧
29 損，即難認與被告A 1 1、A 0 5、A 0 6、A 0 7、A 0
30 9、A 1 0之引介招攬銷售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況系
31 爭基金曾有多次配息予原告，已如前述，亦可認能否獲利或

01 虧損，純係因經濟因素，而非被告A 1 1、A 0 5、A 0
02 6、A 0 7、A 0 9、A 1 0之引介招攬非法銷售行為所
03 致，則依上開說明，自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1
04 年度台上字第34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640判決、105年度台
05 上字第2049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原告主張被告A 1 1、A
06 0 5、A 0 6、A 0 7、A 0 9、A 1 0均應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即屬無據。

08 (二)依上所述，原告因投資申購系爭基金所生之虧損，與被告兆
09 富公司、A 1 1、A 0 5、A 0 6、A 0 7、A 0 9、A 1
10 0之非法銷售境外基金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兆
11 富公司、A 1 1、A 0 5、A 0 6、A 0 7、A 0 9、A 1
12 0並無原告所稱之侵權情事，即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及第125條第1項部分

14 (一)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15 該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
16 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
17 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18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
19 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
20 第5條之1、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
21 規定可知，所謂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須有向多數人或不特定
22 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
23 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行為，始足當之，倘係單純
24 推薦、居間仲介他人購買商品，本身並無收受款項或吸收資
25 金之情事，且出賣人並非以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
26 益之方式，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即
27 難認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而構成同法第
28 125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29 (二)經查，原告分別於106年9月13日、9月26日、12月14日前往
30 香港開立證券戶，並填具投資申購書購買澳豐集團所發行之
31 系爭基金，並將款項匯入指定受款人為「Ayers Allieded

01 Group Limited.」、「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等
02 帳戶（下分稱AA帳戶、CCIB帳戶），購買及贖回金額如附表
03 所示，目前系爭基金已無從回贖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4 不爭執事項一），並有原告提出開戶申請文件、匯出匯款賣
05 匯水單、外匯匯出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可證（見
06 本院卷一第179頁至第263頁）。且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所
07 示（見本院卷一第91頁至第106頁），投資期間之回贖、獲
08 利金額亦發放至原告帳戶，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兆富公司
09 或其他被告經手原告之投資款項及獲利，抑或有其他向原告
10 收受存款、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等行為，難認被告有何非法
11 經營收受存款或準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由上可知，被告兆
12 富公司或其他被告未提供原告收受存款、收受款項或吸收資
13 金等服務。又原告曾提領配息如附表所示，是原告所購買之
14 如附表境外金融商品並非虛構，已如前述。且觀諸被告兆富
15 公司之名稱僅為財富管理顧問公司，一望即知並非銀行或信
16 託、證券業者，若被告兆富公司確代理販售經我國主管機關
17 核准得於我國境內販售之境外金融商品，應無需由原告自行
18 開立海外帳戶並將款項匯至國外而購買，足見原告於購買系
19 爭基金時，已知悉向澳豐集團等購買之系爭基金並未經我國
20 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販售，惟原告仍決定開立海外帳戶而購
21 買。又觀之原告提出之文宣亦可見載明：「過往表現未必可
22 作日後業績的準則，投資涉及風險（見本院卷一第274
23 頁）」「預估年化報酬率（見本院卷一第278頁）」之推估
24 報酬而非保證獲利之用語。參以原告A02與被告A09之
25 對話紀錄亦陳稱：「阿姨認為投資理財有很多的管道！其實
26 這檔基金也不一定是穩賺不賠的，所以我也不會很執意一
27 定要購買這檔商品。雖然到目前為止購買你們公司的產品是算
28 穩定獲利，但相對也有匯率匯損的風險，尤其你們公司的做
29 法越來越聰明，將客人的投資階級化實在讓人感覺不舒服」
30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0頁），足見原告應已知悉所購買之
31 系爭基金具有相當風險，並未保本或保證獲利，而原告所提

01 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向原告保證保本及獲取高額利
02 潤，或被告有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為虛
03 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04 或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及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
05 項等情事。是以，原告主張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
06 之1、第125條等保護他人法律，致原告受有損害情事，委非
07 可採。

08 三、從而，原告以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依民法第28
09 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10 損害賠償即無理由。又被告既無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則
11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若干及是否罹逾時效部分，本院即
12 無再為審酌之必要與實益，併予說明。

13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
14 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美金12,95
15 1.01元本息、A 0 3美金241,150.01元本息、A 0 4美金33
16 1,200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均經駁
17 回，其假執行之聲明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18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0 敘明。

21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許宏谷

29 附表

30 備註：下列收款帳戶Ayers Allied Limited以「AA」稱之；City Credit In
vestment Bank以「CCIB」稱之；STI Wealth Managemer (Cayman) Limited以

「I Wealth」稱之；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以「CCAM」稱之；1-Year Euro Bullish Note，以「Euro」稱之。

編號	原告	匯款日期 (民國)	匯款金額 (美金)	收款帳戶	基金名稱	投資始日 (民國)	投資金額 (美金)
1	A O 3	106年5月18日	100,600元	AA	GATS	106年5月25日	10萬元
2		106年7月5日	100,500元	AA	M3	106年7月24日	10萬元
3		106年9月22日	100,500元	CCAM	GS4	106年10月3日	10萬元
4		106年9月22日	100,500元	CCIB	Euro	106年11月28日	10萬元
5		107年4月3日	101,050元	CCAM	MASN	107年5月3日	10萬元
6		配息轉入再申購(AA配息、GATS、Euro期滿)	無	AA	GATS2	107年8月23日	1萬元
7		配息轉入再申購(AA配息、GATS、Euro期滿)	無	CCIB	NPTN	104年12月13日	10萬元
8		108年7月30日	85,400元	CCAM	MASN	108年8月1日	10萬元
		配息轉入再申購(NPTN、MASN配息)	無				
9		配息轉入再申購(GS4、MASN配息)	無	CCAM	MASN	109年3月2日	1萬元
10	109年11月24日	20,810元	CCAM	LCFUND	110年1月4日	5萬元	
	部分配息	無					

		轉入再申購(GS4、MASN、NPTN配息)					
11	A04 A02	106年9月28日(A04)	100,600元	AA	GATS	106年10月5日	10萬元
12		106年12月28日(A04)	100,500元	CCAM	GS4	106年12月21日	10萬元
13		106年12月28日(A04)	100,500元	AA	GATS2	106年12月18日	10萬元
		部分配息轉入再申購(GS4、AA配息)	無			107年2月1日	16,999元
14		108年1月28日(A04)	35,000元	CCAM	MASN	108年1月31日	10萬元
		108年1月28日(A02)	61,100元				
		部分配息轉入再申購(GS4配息)	無				
15		配息轉入再申購(GATS期滿、AA配息)	無	AA	GATS2	108年5月2日	101,422元
16	A04	108年7月30日(A04)	100,600元	I Wealth	日本投資組合	108年8月1日	日幣10,845,841元
17	A04 A02	配息轉入再申購(GS)	無	CCAM	MASN	109年3月12日	2萬元

(續上頁)

01

		4、MASN 配 息)					
18		109年11月 24日 (A 02)	90,840元	CCAM	LUFUND	109年12月 14日	10萬元
		部分配息 轉入再申 購(GATS配 息)	無				
<p>①原告A03已贖回美金368,209.99元，損益差額為美金241,150.01元。 ②原告A04已贖回美金106,000元，損益差額為美金331,200元。 ③原告A02已贖回美金138,988.99元，損益差額為美金12,951.01元。</p>							